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1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 况 1

一、主要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4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4

四、支出决算表 4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4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5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6

一、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1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11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11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1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2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2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1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3

# **第一部分 概 况**

##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地方金融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起草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和政策文件等，拟订有关地方性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本市地方金融业改革发展规划，研究分析宏观金融形势、国家金融政策和本市金融运行情况，对本市地方金融业改革开放和地方金融机构监管有效性开展系统性研究，提出对策建议。协调推进金融创新运营示范区建设。

（三）建立健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体系，负责制定对地方金融机构的政策措施和监管制度。

（四）依法依规开展地方金融监督管理，负责本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的监管，承担相应的风险处置责任。

（五）加强对本市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民间借贷、新型农村合作金融组织等的引导和规范。

（六）负责本市金融监管职责范围内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

作，加强金融知识宣传，增强金融消费者自我保护能力，督促监管职责范围内的金融机构加强信息披露和消费者风险提示。

（七）负责防范和化解地方金融风险。加强对所监管机构的风险监测评估、风险预警和风险处置，配合国家金融管理部门加强对本地区跨市场、跨行业交叉性金融业务的监测分析和风险管理。

（八）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打击非法金融活动，规范金融秩序。会同有关部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开展相关金融领域信访和维稳工作，维护金融稳定。

（九）建立健全金融服务体系，为国家金融管理部门、驻津金融机构做好服务工作和信息交流工作，为本市地方法人银行业、证券期货业、保险业、地方金融机构规范发展提供服务。

（十）配合国家金融管理部门完善、规范本市资本市场体系，统筹权益类交易场所的监管。负责推动本市企业挂牌上市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上市公司的规范发展工作。为本市企业利用各种直接融资方式进行融资提供协调服务。

（十一）建立金融监管职责范围内的地方金融机构数据统计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本市金融数据统计工作，推动金融信息共享。

（十二）指导和监督区金融工作部门相关业务工作。

（十三）组织开展地方金融业合作交流工作，配合推动金融聚集区建设，促进融资信息有效对接，配合有关部门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十四）在职责范围内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支持保障，共同推进安全生产发展。

（十五）指导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十六）组织推进本领域招商引资工作。

（十七）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十八）职能转变。围绕国家金融工作的指导方针和任务，进一步明确职能定位，强化监管职责，加强微观审慎监管、行为监管与金融消费者保护，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金融服务，推动地方金融机构业务和服务下沉，更好地发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功能。

## **二、机构设置**

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内设16个职能处室，下辖1个预算单位。纳入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2021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天津市金融稳定促进中心

#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 四、《支出决算表》

##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注：以上决算公开表均作为附表，附于决算公开说明文档后。

##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1.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2.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71,211,473.42元，与2020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39,758,224.46元，下降35.83%，主要原因是：中德住房储蓄奖励、地方非法金融活动监测预警系统建设等项目支出减少。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本年收入合计69,694,226.80元，与2020年度相比减少36,010,691.49元，主要原因是：中德住房储蓄奖励、地方非法金融活动监测预警系统建设等项目支出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9,693,631.09元，占99.99%；其他收入595.71元，占0.01%。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本年支出合计69,492,920.46元，与2020年度相比减少39,959,530.80元，主要原因是：中德住房储蓄奖励、地方非法金融活动监测预警系统建设等项目支出减少。其中：基本支出38,429,544.92元，占55.30%；项目支出31,063,375.54元，占44.70%。

##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70,929,905.32元，与2020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39,701,422.37元，下降35.89%，主要原因是：中德住房储蓄奖励、地方非法金融活动监测预警系统建设等项目支出减少。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69,388,841.27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85%，与2020年度相比，减少40,006,212.19元，下降36.57%，主要原因是：中德住房储蓄奖励、地方非法金融活动监测预警系统建设等项目支出减少。

**（二）支出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9,388,841.27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34,647.65元，占比3.65%，“卫生健康支出”1,513,800.48元，占比2.18%，“金融支出”65,340,393.14元，占比94.17%。

**（三）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72,075,000.00元，支出决算为69,388,841.27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27%。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690,000.00元，支出决算为1,689,765.09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9%。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45,000.00元，支出决算为844,882.56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9%。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063,000.00元，支出决算为1,063,00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46,000.00元，支出决算为43,620.2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8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改革由原渠道列支了部分支出，造成财政资金使用率不足100%。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405,000.00元，支出决算为405,00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9,000.00元，支出决算为2,180.28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4.2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改革由原渠道列支了部分支出，造成财政资金使用率不足100%。

7.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1,226,000.00元，支出决算为33,864,864.51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4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年度绩效奖、精神文明奖等支出。

8.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6,800,000.00元，支出决算为7,903,582.35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2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上年结转经费列支了项目尾款。

9.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991,000.00元，支出决算为516,232.28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2.0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改革由原渠道列支了部分支出，造成财政资金使用率不足100%。

10.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年初预算为0.00元，支出决算为1,455,714.00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支出为2021年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资金，预算由市委网信办统一申请，未纳入本部门年初预算，在年度项目执行中追加至本部门执行。

11.金融支出(类)金融发展支出(款)其他金融发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9,000,000.00元，支出决算为21,600,00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4.4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融创中国由于时间原因未能按时提交专项资金申请，造成补助发放未达年初预算安排。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合计38,429,544.92元，与2020年度相比增加1,012,697.53元，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支出增加。其中：人员经费29,200,164.63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住房公积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 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9,229,380.29元，主要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 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3,141.50元，与2021年预算相比减少94,858.50元，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三公”经费支出降低。具体情况：

(一)2021年因公出国（境）费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减少48,000.00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一般公共预算列支因公出国（境）费。2021年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出国0人次。

(二)2021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429.50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29.50元，与预算相比减少34,570.50元，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外出交通出勤减少；公务用车购置费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2021年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0辆，购置公务用车0辆。

(三)2021年公务接待费决算2,712.00元，与预算相比减少12,288.00元，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来访减少。2021年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3批次，23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数9,204,561.89元，比2020年增加199,429.41元，增长2.21%。主要原因是：物业管理费、差旅费、水电费等日常支出增加。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2021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214,617.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46,737.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967,880.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214,617.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211,317.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1.67%。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无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已对7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金额37,360,000元，自评结果已随部门汇总决算和“三公”经费决算一并公开。本部门2021年度未自行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无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部门决算。是指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2.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三公”经费。是指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